

##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媒体报道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亏损
- 该报道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严重不符

### 一、传闻简述

(一)、2016 年 4 月 14 日, 某主流媒体在其网站上刊登记者报道《21 家公司一季度预喜 并购支撑通信设备公司业绩增长》, 在该报道中描述“截至 4 月 13 日, 59 家通信设备公司, 49 家公布了 2015 年年报或者业绩快报, 除 XX 电子、永鼎股份亏损外, 其余公司都实现盈利。其中, 40 家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。”

该篇报道随后被多家媒体转载, 有公司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和电话向公司了解核实情况。

(二)、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, 十分重视, 经初步核实, 该记者发表上述报道前未曾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或核实, 上述报道与公司 2015 年度及近期经营情况严重不符。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(一) 上述报道与公司 2015 年度及近期经营情况严重不符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业绩预告的要求, 公司预测 2015 年度的盈利指标未达到披露标准, 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;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也尚未披露。

2、公司近期经营正常, 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:

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.8 亿元左右, 实际数字以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;

201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500 万元左右, 实际数字以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6 一季度报告为准。

(二)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